**大学生防溺水安全告知书**

亲爱的同学们：

近期，气温炎热，溺水事故又进入了高发期。近年来，我省发生多起学生溺水死亡事件，给当事家庭造成沉重的灾难，教训惨痛！本着对学生、家庭、社会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告知书，希望全院学生严格遵守：

1.切实提高认识，珍视生命安全。大学生是家庭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溺水事故会给家庭带来难以承受之痛，也是国家的损失。请同学们根据自身能力，选择较为合适的运动方式，切实避免溺水事故的发生。

2.严格遵守并牢记防溺水“五不两会”口诀。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发现私自游泳或险情会互相提醒、劝止、报告；能学会基本的自保、自救、救人方法。

3.不要独自一人外出游泳，更不要到水库、池塘、河沟以及深水潭等不知水情或比较危险且宜发生溺水伤亡事故的地方去游泳。应选择设施完备的游泳场所，并指定救生员进行安全保护。

4.要清楚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对自己的水性要有自知之明，下水后不能逞能，不要贸然跳水和游泳，更不能互相打闹，更不要酒后游泳。在游泳中如果突然觉得身体不舒服，如眩晕、恶心、心慌、气短等，要立即上岸休息或呼救。

5.遇到他人溺水时，应立即寻求警察或专业人士帮助，要以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抛掷绳索、救生圈等方式开展施救，做到智慧救援，切忌擅自盲目下水或手拉手救援。

请同学们牢记：游泳潜藏着安全风险，游泳前要多一分清醒和准备，避免可能的遗憾。

水火无情，珍爱生命！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

2020年 7 月31 日